

惠市环建〔2024〕16号

关于惠州惠城至惠阳霞涌高速公路工程 -K0+150.6~K3+120 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惠州市惠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惠州惠城至惠阳霞涌高速公路工程-K0+150.6~K3+120 段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惠州惠城至惠阳霞涌高速公路工程-K0+150.6~K3+120 段起于博罗县罗阳街道汤泉，通过汤泉立交与广惠高速连接，而后通过白石立交与长深高速衔接，起讫桩号为-K0+150.6~K3+120。本项目线路全长 3.27 公里，采用双向八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全线设置桥梁 2 座，其中特大桥 1 座，大桥 1 座，并设立交 3 处，分别为汤泉立交、体育路立交和白石立交，其中体育路立交设收费站；不设服务区、管理中心及养护工区。项目符合高速公路网等规划，已取得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项目核准以及初步设计批复等行政许可文件。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城分局、博罗分局的初审意见和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和运营

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先进的施工方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在临近声环境敏感目标施工时，应采取声屏障或其它有效降噪措施，减少施工噪声影响，确保施工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项目采取低噪声路面技术等措施降低噪声源强。经过声环境敏感目标路段，分情况采取降噪措施，声环境质量达标的，项目实施后原则上仍须达标；声环境质量不达标的，须强化噪声防治措施，确保项目实施后声环境质量不恶化。加强沿线声环境敏感目标噪声影响跟踪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增补和完善降噪措施。项目经过规划的居民住宅等噪声敏感建筑物用地路段，应配合地方政府合理规划和调整沿线土地的使用，同时预留声屏障等噪声治理措施实施条件。采取的声屏障等降低噪声的措施，在符合有关交通基础设施工程技术规范以及标准要求等的基础上，声屏障的形式、结构、材质、长度、高度等应满足设计降噪效果和声环境质量改善要求。

（二）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应按照生态保护红线、森林公园等管理规定和相关意见要求，严格落实工程生态红线段生态保护措施，禁止在其中设置取弃土场、拌合站、预制场、钢筋加工场和施工营地等大临工程。项目已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工程内容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否则不得在相关区域动工建设。制定严格的施工作业制度，优化施工组织，控制施工范围，及时进行复垦、绿化。加强施工期环保宣传和教育，做好沿线生态保护工作。加强生态影响监测、密切关注生境变化，落实各项水土保持和生态保护措施。

（三）严格落实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全部

回用，不得外排。涉水桥墩采用钢围堰施工，避免钻渣、废弃泥浆、残油、废油等施工产生的废物排入地表水体。施工完毕后及时清理场地，避免对水体水质造成污染。项目收费站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自建污水管接入周边市政管网，进入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你公司应按照经水利主管部门批准的建设方案和施工安排落实相关措施，落实防洪排涝要求。

（四）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垃圾、渣土、砂石等运输车辆实行密闭式运输。落实施工现场围蔽、砂土覆盖、路面硬化、洒水压尘、车辆冲洗、场地绿化等防尘措施，有效控制大气环境影响。施工扬尘等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大临工程应尽量布设在村庄、小区、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下风向并尽量远离。沥青拌合选用先进的封闭式拌合设备，并配备沥青烟气净化设施。

（五）分类收集处理各类固体废物。及时清运、妥善处理施工期间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做好施工弃土弃渣和建筑垃圾的处理处置。施工期、营运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定点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关于危险废物管理的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六）有效防范环境风险。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根据项目环境风险防控需要，落实施工和运营期间的环境风险防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等各项措施，保障环境安全。

（七）主动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定期发布环境信息，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与沿线地方政府、相关单位和群众的沟通协调，及时回应和解决公众关心、担忧的环境问题，切实维护公众合法环境权益。

三、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应将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以及施工、监理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并明确责任。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验收后，适时组织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七、请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城分局、博罗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城分局、博罗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2月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州市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惠城区政府，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支队、惠城分局、博罗分局，海南国为亿科环境有限公司